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本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8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整体并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成为其全资子企业。2016年6月2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召开重组大会。截至目前,相关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中冶集团整体并入中国五矿后,将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根据与中冶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拟设定公司与中冶集团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的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出。

(二)公司与中冶集团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 根据公司与中冶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拟设定公司与 中冶集团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
提供产品和服务	50,000
购买产品和服务	9,000
合计	59,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853,855.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代购、代销;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8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冶集团整体并入中国五矿,成为其全资子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冶集团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 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未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 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要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其它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中冶集团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向中冶集团销售钢材、钢筋等产品,以及向中冶集团购买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等,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在中冶集团整体并入中国五矿后,上述交易依然是公司经营活动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将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整合优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